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本件原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未具體表明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趙千淳